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荣泰健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荣泰健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6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费用3,907.75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74,247.25万元。上述金额扣减信息披露费、保荐费、审计评估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发行费用1,603.52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2,643.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号）。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	28,2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4,300.00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13,347.10	6,072.46
4	改扩建厂房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67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23,897.60	13,897.60
合计			99,918.37	72,643.73

(二) 前次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了项目实施主体并调整了实施方式,同时“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调整了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不变。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

该次募投项目调整完成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8,200.00	28,2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浙江艾荣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	4,300.00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椅茂贸易有限公司	13,347.10	6,072.46
4	改扩建厂房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67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艾荣达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23,897.60	13,897.60

合计	99,918.37	72,643.73
----	-----------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170.40万元，其中2017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3,792.7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377.70万元，募投项目实际剩余金额为59,473.3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际剩余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实际剩余金额（万元）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200.00	9,194.38	19,005.62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1,168.78	3,131.22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72.46	1,966.20	4,106.26
4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897.60	841.03	13,056.57
合计		72,643.73	13,170.40	59,473.3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原改扩建厂房募投项目为荣泰健康对原有老厂区厂房进行翻建改造，并新增制造设备。项目建设地位于荣泰健康现有厂区，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14）第 013644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18,688.00 平方米。项目投资额为 20,173.67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8,417.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0.98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538.30 万元、预备费 816.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第三年达产，达产后预计新增高档按摩椅年产能 5.50 万台，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41,3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改扩建厂房”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0,173.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173.67 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改扩建厂房项目变更为厂房新建项目。

厂房新建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荣德路南侧E-02-02地块,总投资额为30,000.00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8,610.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99.17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12,699.76万元、预备费1,124.57万元、土地费用(含契税)3,366.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5年,第三年达产,达产后预计新增高档按摩椅年产能15.00万台,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114,250.00万元。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按摩椅等健康产品行业整体态势良好,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国内和国际市场均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荣泰健康作为业内领先的龙头企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但仍受到产能不足的制约,因此原计划对老厂区厂房进行改扩建,以提升产能。

目前而言,公司已通过技术升级、投入新设备,对老厂房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改造,提升了原有生产线的运行效率,新增了部分产能,提高了老厂房的生产能力。新建厂房则能够更好的使用新技术,更好的适应不断变化市场的需要。

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考虑,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改扩建厂房”的投资,在原有老厂区厂房继续利用的前提下,变更原募投项目为“厂房新建项目”。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同时满足公司国内外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厂房新建项目计划投入资金30,000.00万元,原计划投入改扩建厂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0,173.67万元将用于厂房新建项目,对于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扩建厂房调整变更为厂房新建项目。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改扩建厂房调整变更为厂房新建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竞争力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兴证券对本次荣泰健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国飏



谢 安

